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立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秋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歐力亞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標的是否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,774元，『及』自民國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(因前次雖補正，卻仍少了「及」字，如欲請求本金及利息，應加上及字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